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向北京国开汉富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开汉富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及长城国瑞证券阳光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盈合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盈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褚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33.5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增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	增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3	社区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合计		320,000	320,000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02号）。2016年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2号）。2016年4月15日，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内

容进行了公告，并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类金融行业，其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现状及实际情况、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经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推动实施产融结合战略，并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实力，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此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